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(2025年度)

项目名称		密云区人民检察院安保安检工作经费					
主管部门		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检察院			实施单	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检察院（本级）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年度资金总额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67.08	67.08	67.08	10	100.00%	10.00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67.08	67.08	67.08	—		—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
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1、维护安保秩序200次以上。2、群众安全指数100%。3、群众满意度95%以上。4、成本控制在67.08万元以内。			2025年度，我院整体通过专业安保力量投入，有效保障机关安全和群众来访秩序，为依法履行检察权、提升检务公开透明度和代表联络工作质效提供了有力支撑。 质量方面，机关运行有序，各项工作按时推进，完成200次秩序维护，保障了受理检举控告申诉、监督民事经济行政诉讼等工作的顺利开展；成本控制严格执行预算；社会效益上，有效提升群众安全感，为检察工作营造安稳环境；群众满意度达标，增强群众对检察机关的信任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	
	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15	15			
		时效指标	15	15			
		数量指标	10	10			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10	10	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30	29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10	9			
总分			100	98.00			

填报注意事项：

1.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请在“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”中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

3.90（含）-100分为优、80（含）-90分为良、60（含）-80分为中、60分以下